

雲林縣社區大學收退費基準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府教社一字第 1082402995 號函訂定

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便於社區大學營運管理，保障學員權益，依據雲林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社區大學得向學員收取下列費用：

- (一) 報名費。
- (二) 學分費。
- (三) 雜費。
- (四) 保證金。
- (五) 代收代辦費。
- (六) 保險費。

非經本府專案核准，不得加收其他費用。

三、報名費每期(每次)新臺幣一百五十元。

四、學分費之收取：

- (一) 每期十八週為原則，每學分收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。
- (二) 課程實施四週始入學者，依前款規定上課比率收取費用。
- (三) 旁聽費：每門每次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五、雜費之製證費收取每人每次新臺幣一百元。

六、保證金：報名「免費推廣課程」，每門課得酌收保證金，每一門課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。

七、代收代辦費：

- (一) 材料費：依實際支出收取費用。
- (二) 書籍費：依實際支出收取費用。
- (三) 電腦課程電腦維護費：每期十八週，每週三小時者，每門課每人新臺幣一千元。
- (四) 烹飪課程瓦斯電氣費：每期十八週，每週三小時者，每門課每人新臺幣五百元。
- (五) 陶藝課燒窯費：每期十八週，每週三小時者，每門課每人新臺幣一千元。

(六) 冷氣費：每期十八週，每週三小時者，每門課每人不超過新臺幣五百元。

未列入代收代辦費，或未使用者，不得收費。

八、保險費：依實際支出收取費用。

九、各社區大學收費內容，均應詳列於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等公告周知，並報本府備查。

十、社區大學得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，提供優惠減免方案；其項目及額度，由各社區大學訂之。

十一、社區大學因故未能開課者，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，並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。因可歸責於社區大學之事由，致中途停課者，應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。

十二、各項費用退費規定如下：

(一) 報名費不退費。

(二) 學分費：學員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全額退還學分費；開課後三週內申請退費者，收取旁聽費；達第四週者不予退費。

(三) 雜費：製證費不退費。

(四) 保證金：上課時數達三分之二以上，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攜帶保證金收據辦理退還。

(五) 代收代辦費：學員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全額退還代收代辦費；開課後三週內申請退費者，書籍費不予退費，材料費按上課週數比例收取費用，其他項目費用全額退費；達第四週者不予退費。

(六) 保險費不退費。

十三、各項收退費應開立收據或保存證明，以備查核。